**2025-2026年度激光打印机耗材集中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产品为建行在用各型号激光打印机耗材，共计2大类31项，具体明细见附件：《2025-2026年度激光打印机耗材集中采购清单》。

建行将根据实际需要选择清单内的产品下单采购，实际采购数量以订单为准。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及要求提供建行所需要的产品及服务，并按采购产品类别区分不同管理部门分别开具发票，据实结算。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2年,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三、产品质量保证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为采购清单内指定或约定品牌厂家原厂生产的全新的产品，并满足国家有关产品质量保证的相关规定，在国家规定或厂家承诺的产品保质保修期内，供货商应负责无条件履行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的退货、换货及设备无偿维修义务。

四、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提供每周7×8小时工作时间服务，提供服务响应电话及邮件、短信、即时通讯等双方约定的联系方式接收服务请求，并对产品安装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供咨询解答及技术支持服务。

2.供应商应保证在接到服务请求通知后的5小时内将产品送到厦门市内指定地点，并提供产品安装及支持服务。紧急情况下，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即刻安排产品配送及安装支持服务。

五、其它事项说明及约定

1.采购清单中打印机的硒鼓及粉盒若总行与设备供应商签订同型号耗材供货协议，我行将按实际情况对采购渠道进行调整。

2.采购清单内未指定品牌的产品，供应商可以自行填报，但必须保证产品适用机型及规格参数符合或不低于采购要求（以政府检测机构或厂家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证明为准），并提供CQC产品认证证书及环保认证证明。

每项产品只能约定1个供应商，所有自行填报产品的品牌数不得超过2个（设备厂家原厂品牌除外）。

3.如果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硒鼓、粉盒）的容量经检测未能达到采购要求，则供应商应承诺按合同价格提供设备厂家原厂生产的硒鼓及粉盒进行供货。

3.建行有权根据需要提前中止合同，但必须提前30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供应商，建行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4.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供应商出现违约行为，建行有权拒付所有未支付的采购货款，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止相关合同，撤销其供应商资格，并向其追索所有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合同约定的违约罚金。

六、履约保证金缴交及退还

本次采购要求入选供应商在合同签署前缴交履约保证金，合同期内供应商按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履约的，合同到期一个月后无息退还。